

# 大仁科技大學 \_\_\_\_\_ 學年度第 \_\_\_\_\_ 學期停修課程申請單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系組別： \_\_\_\_\_ 系（所） \_\_\_\_\_ 組 年級： \_\_\_\_\_ 學號： \_\_\_\_\_ 姓名： 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開課系、所、中心	選課代碼	學年期	必修 選修	學分數	科目名稱	任課教師 同意 後章 導師簽章	導師簽章	所屬系所 主任簽章	教務處 課務 審核	教務長
		學年 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					
		學年 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					
		學年 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					
		學年 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					
		學年 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					

本學期原修習學分總數： \_\_\_\_\_ 學分

申請停修課程後修習學分總數： \_\_\_\_\_ 學分 停修理由： \_\_\_\_\_

- 備註：一、申請停修課程應於該學期第十二週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應填妥「停修課程申請表」，經任課教師、導師、所屬系所主任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- 三、學生每學期申請停修課程，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少8 學分(含)。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- 四、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中，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五、依規定應繳交學分（學分學雜）費之課程停修後，已繳交學分（學分學雜）費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，否則不予受理。